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945，以下简称“隆鑫股份”、“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25 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的情形，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锐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授予的对象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华与刘锐为父子关系，监事马建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对象之一，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刘国华、刘锐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马建忠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25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6,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920,000.00 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60 元/股，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锐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授予的对象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华与刘锐为父子关系，监事马建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对象之一，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刘国华、刘锐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合伙份额均可退出	100.00%
合计	-	100.00%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锁定期如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出，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同时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承担，参与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退伙。

6、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如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则本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2）锁定期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3）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4）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6）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锐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授予的对象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华与刘锐为父子关系，监事马建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对象之一，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刘国华、刘锐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议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监事马建忠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滨州隆鑫天润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议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未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0 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

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2）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0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3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4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5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股。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0,000.00 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44,190.30 元，每股净资产 1.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4) 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主营产品为速冻果蔬、速冻面食、熟肉制品以及面点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837143.NQ	潮汕食品	1.74	0.40
873482.NQ	金田麦	52.77	2.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27.26	1.37
公司		6.40	1.07

注：上述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来源于 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市盈率差异较大，故本次发行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相较于市盈率，可比公司之间的市净率的差异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为 1.37 倍，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旨在偿还借款和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关键岗位员工努力使企业不断增值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盖章页）

